

榮民申請公費就養之全家人口無申報所得稅者 薪資證明、工作實際所得或無工作切結書

切結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與就養申請人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、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媳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)		
居住地址			
電話			
切結工作 實況及所 得收入	從事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(漁)事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、持續性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固定、臨時工作	
	地點		
	月所得金額	(新台幣/月)	
確實無工 作之事實 陳述	本人自 年 月起確實無工作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領有失業給付/育兒津貼/房屋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		
	無工作之原因(簡述)		

本切結書內容若有虛偽不實者，除願受偽造文書誤導政府刑事罪責之外，就養申請人必須繳回所領取全數榮民就養給付，若未繳回者，立切結書人負有連帶保證人之責，賠償全數之就養給付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本切結書，如涉及法規刑責者，同意列為法律爭訟之證據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 嘉義榮民服務處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 (蓋章)

就養申請人簽名：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